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陳柏琴

聯絡電話：(02)2327-2656

電子郵件：pochin@ocac.gov.tw

傳 真：(02)2356-633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僑二企字第1003018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研究主題各1份（1002018645_2.DOC、1002018645_1.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建議研究主題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有關僑民事務論文，本會特訂定旨揭要點，請轉知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踴躍參與，並請依本要點之規定，自100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華僑文化教育/研究獎助作業）下載。

正本：輔仁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開南大學、亞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灣

觀光經營管理專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佛光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副本：

100705/26
15:28:45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 協外組 參。
- 三、文陳閱沒存。

約用林玉枝
助理

秘書處
成東侯
06.01

副教授
兼組長
阮鳳姿
000571

專門委員
黃傳賜

教授
尹邦嚴

教授
陳建良
06.06

國立高雄第一大學
校長 許智鈞(甲)

裝

訂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核定通過

僑務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六千元，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八萬元及一萬元。

五、論文研究範圍與甄選主題內容：

凡關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之主題皆為論文研究範圍。為因應時勢發展，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本會得不定期公布建議研究主題，並就主題優先性賦予評審權重。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之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論文摘要表）、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向本會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核錄，必要時並召開會議決議。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或指導教授。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上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00年度建議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1	結合僑胞資源行銷台灣國際醫療
2	建構海外大僑社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3	海外僑胞協助政府推展活路外交之研究
4	試論從組織變革對推展僑務工作之效益—以政府組織再造僑委會為例
5	從歸國僑胞參加建國百年暨雙十國慶活動看僑務未來的展望
6	如何發揮台灣軟實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7	「台灣書院」文化外交發展策略之研究
8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與效益評估之研究
9	中國大陸僑政組織及僑務政策之研究
10	替代役役男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海外僑校教育服務役為例
11	華文教育主流趨勢下我國僑教政策之因應策略—以「臺灣書院」政策評估為例
12	國內儲備教師輸出海外僑校之可行性分析—以臺北地區為例
13	華語文師資培訓策略與成效之研析—以僑務委員會之回國研習班及線上遠距班為例
14	「孔子學院」推展現況及對我國海外僑教發展影響之研析
15	海峽兩岸推動僑教策略之比較研究
16	中華傳統文化與台灣創新文化融入華語學習之研究
17	華裔青少年對台灣藝術文化之認同與身份認同之關聯
18	兩岸僑教交流與合作可能性分析
19	我國與中國大陸華裔青年活動之分析與比較
20	我國僑教政策之研究與檢討
21	以開放課程(open course)推動僑教遠距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22	推動僑教遠距教學對海外僑民學習模式的影響性分析—跨國間的差異比較
23	北美地區中餐館經營型態之研究
24	ECFA簽訂後，對東南亞地區僑商投資意向之影響
25	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對東南亞台商之影響
26	我國降低遺產、贈與稅及營所稅後，旅外國人資金回流情形之研析
27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效益之研究
28	無戶籍僑民在台居留、就業等相關權益之探討
29	兩岸情勢和緩對台僑選擇移居地之影響
30	台僑回流因素探究
31	全球化架構下台僑移民之研究與探討
32	中國大陸公共外交策略之研析—以國際文宣為例
33	北美地區華語有線電視頻道暨網路電視市場之調查分析
34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發展趨勢與推廣策略之研究

